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4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6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8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预算绩效信息	2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6

七、国有资产信息.....	36
八、名词解释.....	3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单位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4.9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34.80	本年支出合计	534.8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534.80	支出总计	534.80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534.80	534.80	534.8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0	34.90	34.9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	29.00	29.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3.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	26.00	26.00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	1.90	1.90							
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0	0.90	0.90							
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1.00	1.00							
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4.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0	474.90	474.9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0	113.00	113.00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0	109.00	109.00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4.0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1.90	361.90	361.90							
16	2101501	行政运行	244.90	244.90	244.90							
1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2.00	32.00	32.00							
1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0	40.00	40.00							
1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00	45.00	45.0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25.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5.00	25.0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25.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534.80	298.80	236.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0	30.90	4.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	29.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	26.00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	1.90				
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0	0.90				
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1.00				
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0	242.90	232.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0	23.00	9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0	19.00	90.00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1.90	219.90	142.00			
16	2101501	行政运行	244.90	219.90	25.00			
1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2.00		32.00			
1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0		40.00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00		45.0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5.0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0	34.9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4.90	474.9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34.80	本年支出合计	534.80	534.8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534.80	支出总计	534.80	534.8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34.80	298.80	236.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0	30.90	4.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	29.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	26.00	
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	1.90	
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0	0.90	
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1.00	
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0	242.90	232.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0	23.00	9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0	19.00	90.00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1.90	219.90	142.00
16	2101501	行政运行	244.90	219.90	25.00
1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2.00		32.00
1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0		40.00
1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00		45.00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5.0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98.80	274.90	23.9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90	271.90	
3	30101	基本工资	115.00	115.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8.00	18.00	
5	30103	奖金	14.00	14.00	
6	30107	绩效工资	49.00	49.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0	26.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0	19.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	4.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0		23.40
13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1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15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16	30216	培训费	2.20		2.20
17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		6.70
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21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22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0.5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	“三公”经费小计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2.20	2.20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省、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拟定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三）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和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以及相关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五）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六）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有关工作。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为5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74.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3.9万元；项目支出236万元，主要为医保宣传经费、城乡居民医保专项经费、长期护理保险专项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安排 534.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9.8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4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3.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职工培训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坚决落实省、市、县要求部署，奋力谱写现代化“邢东强县活力古郡”新篇章，抓实抓细抓落地，以奋发有为的姿态，推动全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奋力做好全民参保工作，确保参保率高于 95%，确保参保率位于全市前列；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 DIP 国家试点改革，建立完善的付费方式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医疗保障政策已落实数量达到应落实数量的 90%以上；三是稳步实施门诊统筹改革，建立健全严密有力的监管制度。完善“医保支付+基金监管”一体化管

理模式，实际监管数量达到应监管数量的 90%以上；四是积极构建经办服务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全县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和窗口建设，实现县乡村全覆盖，业务办理群众满意人员数量与全部受调查人员数量的比率≥90%；

五是全面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完成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率≥80%；

六是积极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药品集中采购数量与市局要求落实数量的比率≥90%。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制定、管理及实施，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继续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绩效目标：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改革并组织实施，支付租赁长期护理险数据信息服务器、智能医养监管平台开发维护费用，保障我县长期护理保险正常开展。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绩效指标：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使用的准确性达到 99%以上；推进居家护理业务全覆盖，缴纳长期护理险公众的权益保障比率和报销及时率达到 99%以上；长期护理保险享受待遇人数达到应享受待遇人数的 99%以上。

二是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制定、管理及实施，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绩效目标：继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加强宣传，优化服务环境，购置各项办公用品及耗材，增添便民设备，保障我县医保工作正常开展,为我县 38 万参保人提供医疗待遇，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绩效指标：印制城乡居民医保宣传材料、医疗扶贫材料、办公用品及耗材、墙体广告、资格证、各类调查表 20 万份以上；医疗保险报销事项规定时限内完成报销数量达到应报销数量的 95%以上；购置各项宣传材料、办公用品耗材、调查评估费用等费用占整体资金率的 90%以上；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医疗保障工作达到应开展工作数量的 95%以上。

三是加强公费医疗及医疗补助工作，提高救助水平 绩效目标：保障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省级以上劳模等医药费按规定报销，通过公费医疗治疗我县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疾病，缓解生活困难，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按规定

实报实销。绩效指标：基保险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 99%以上；公费医疗和医疗补助经费发放的及时率在 95%以上；接受救助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是冀财社 2021 年 164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绩效目标：着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工作，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召开医保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或培训 2 次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医保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二是加强支出管理 细化、量化我局年度工作的内容并进行科学分析，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对照医保年度工作合理分配到每个业务科室、每件具体事项。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结合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四是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五是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明确资产的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分工及职责，细化资产的配置、使用、报废和监督的工作流程，切实做到账实相符，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是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全面监督和全程监督相结合，项目监督和单位的整体监督相结合，一般监督和重点监

督相结合，既要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也要监控预算支出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定期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医保系统业务培训，提高医保人员业务素质；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工作经验，结合各业务科室工作实际，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网站，充分利用互联网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护理保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支付租赁长期护理险数据信息服务器、智能医养监管平台开发维护费用，保障我县长期护理保险正常开展 2. 推进居家护理业务全覆盖，继续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3. 让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项目	≥5 项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99%	核查失能人员状况、监督承办机构服务质量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长期护理保险报销的及时性	≥99%	按规定时间报销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用于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开展的总费用	≤20 万元	按规定金额报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权益保障率	缴纳长期护理险公众的权益保障比率	≥99%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险报销及时率	保险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件数占应及时办结件数的比率	≥99%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长期护理保险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城乡居民医保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医保工作平稳运转 2. 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管覆盖率 3.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用品数量	印制城乡居民医保宣传材料、医疗扶贫材料、办公用品及耗材、墙体广告、资格证、各类调查表等。	≥19 万份	巨政令【2015】2 号
	质量指标	使用率	购置各项宣传材料、办公用品耗材、调查评估费用等费用占整体资金率	≥95%	巨政令【2015】2 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95%	巨政令【2015】2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开展的总费用	≥20 万元	巨政令【2015】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报销及时率	医保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件数占应及时办结件数的比率	≥95%	巨政令【2015】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率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医疗保障工作	≥93%	巨政令【2015】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满意的公众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

3、公费医疗、医疗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离休干部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2. 保障伤残军人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3. 保障省级以上劳模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到位率	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95%	《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公费医疗和医疗补助经费发放的准确性	≥95%	《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公费医疗和医疗补助经费发放的及时性	≥95%	按规定时间发放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公费医疗和医疗补助经费发放的总费用	≤90 万元	按规定金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权益保障率	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省级以上劳模权益保障率	≥90%	行业规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险报销及时率	保险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件数占应及时办结件数的比率	≥90%	行业规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省级以上劳模等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4、冀财社 2022 年 17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激发基层经办人工作积极性，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2. 为更好调动乡村经办人员积极性，对 11 个乡镇开发区村级代办员给予 7 万元工作补助。 3. 加强宣传力度，确保下一年度医保征缴工作高效完成，提高参保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乡镇数量	用于奖励乡镇的数量	11 个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实际发放乡镇个数占应发放乡镇个数的比例	≥99%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该项工作时间	11 月底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奖励各乡镇村级协办员总费用	≤4 万元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权益保障率	村级代办员权益保障率	≤95%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5%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村级代办员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5、冀财社 2022 年 218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着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工作，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2. 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管覆盖率 3.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 会议或培训	召开医保工作信息化建设工 作会议或培训	≥2 次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 划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检查覆盖 率	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检查覆盖 率	≥90%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 划
	时效指标	电子医疗凭证运行时间	电子医疗凭证运行时间	不晚于 12 月底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 划
	成本指标	用于医保信息化建设成本	用于本年医保信息化建设资 金成本	≤12 万元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权益保障率	参保群众权益保障率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 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 度	≥90%	调查问卷

6、燃气费、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保证大楼冬季正常取暖，为干部职工提供舒适工作环境，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 2. 保障4个月供暖时间和供暖面积 3. 大楼供暖温度达到16度以上，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气数量	购买的天然气数量（万/方）	≥5.2万/方	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公共费用分担协议
	质量指标	取暖温度	达到国家规定的取暖温度	≥16摄氏度	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公共费用分担协议
	时效指标	供暖期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期（11-3月份）	4月	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公共费用分担协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用于燃气和医疗保障的费用	≤25万元	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公共费用分担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出效果率	取暖期内温度达到国家标准，保障职工舒适工作环境占整体取暖期百分率	≥90%	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公共费用分担协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权益保障率	职工的权益保障率	≥99%	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公共费用分担协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9%	调查问卷

7、医保数据网络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着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工作 2. 支付监管平台开发维护等费用 3.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保障我县医保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系统运营维护	维护运营长护险、基金监管平台	≥2 项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检查覆盖率	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检查覆盖率	≥90%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时效指标	医保系统平台建设运营维护	医保系统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时间	不晚于 12 月底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成本指标	医保系统平台建设运营维护资金	用于每月医保系统平台建设运营维护经费	≤20 万元	根据医保工作实施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权益保障率	参保群众权益保障率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医保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全面落实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更好服务参保群众 2. 加强宣传，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3. 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数量	成功使用并能够惠及群众数量	≥36 万人	2023 年医保局工作谋划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率	对租赁、购买的软件平台使用率	≥95%	2023 年医保局工作谋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宣传等重点工作完成月份	≤12 月	2023 年医保局工作谋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医保基金监管和医保宣传的费用	≤40 万元	2023 年医保局工作谋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率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医保各项工作	≥95%	2023 年医保局工作谋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装达标率	能够正常运行软件	≥95%	2023 年医保局工作谋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

9、医疗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维护医保数据软件，核实医疗救助人员家庭情况，更好的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2. 巩固医疗救助覆盖范围，保证医疗救助享受待遇人数 3. 确保政策落地生效，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服务人数到位率	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99%	2023 年度医保局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99%	2023 年度医保局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成本	用于开展医疗救助的费用	≤5 万元	2023 年度医保局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率	开展医疗救助的及时性	≥99%	2023 年度医保局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率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95%	2023 年度医保局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权益保障率	医疗救助享受待遇人数达到应享受待遇人数的比率	≥95%	2023 年度医保局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医疗救助人员满意程度	≥95%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0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50001 巨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0.35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80.35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管理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